



玺名法律通讯

(公司法版)

-2019 年第三期 (总第 4 期)

目录

一、2019 年最新司法解释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五)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二、2019 年公司法十大经典案例摘要

三、典型案例判决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9〕20 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结合审判实践, 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 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 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 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 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 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 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 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 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 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 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 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 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 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 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法释〔2019〕7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二)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三)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四) 公司减资;
- (五) 公司分立;
- (六)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 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 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2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19〕3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有关债权人权利行使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主张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四条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五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七条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九条 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条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二)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三)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四)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第十五条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

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实施前本院发布的有关企业破产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不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法十大典型案例

一、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潘云虎等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2019)苏民再 62 号

审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投资人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是各方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特别设立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条款,具备履行的可能性且不会导致对债权人的损害,应认定为有效。

入选理由：与目标公司对赌未必无效

首先,本案判决再次强调了商事领域内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江苏苏高院认为,对赌回购安排是“当事人特别设立的保护投资人利益的条款,属于缔约过程中当事人对投资合作商业风险的安排,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前投资领域内普遍存在的对赌协议,其法律效力将逐步得到确认。这不仅符合当前投资领域的客观实际情况,也符合契约自由、鼓励交易的商法精神,强调商事活动应遵循自由效率原则。

其次,判决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均未完全禁止公司回购股份。本案中,江苏高院认定目标公司具备通过法定减资程序完成回购的条件,可通过减资方式支付回购款项,并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

从世恒案到瀚霖案再到扬锻案,本案被业内认为是与目标公司对赌合同效力裁判的新突破,裁判认定对赌条款系各方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特别设立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条款,并区别对待对赌协议的有效性与对赌协议履行的可能性,对类似案件裁判产生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华宏伟诉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2018)沪 01 民终 11780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全国法院系统 2019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获奖案例（二等奖）

裁判要旨

非同比减资会直接突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分配情况，除非全体股东或者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股东返还减资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实际是未经清算程序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变相向个别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资产，不仅有损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财产权，还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无效。

入选理由：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减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审查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或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公司）通过。我国《公司法》并未区分同比例和定向（即非同比）减资。基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减资比例，以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资本多数决通过定向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似乎无可非议。但探究定向减资的法律后果时不难发现，对定向减资投反对票的股东其股权比例被被动改变，股东权益受到影响，而绝对控股股东甚至可通过减资的法定表决权比例以定向减资方式实现从目标公司的退出。

绝对控股股东以法定“资本多数决”形成的定向减资股东会决议，实质是滥用股东权利的体现，有损于公司、其他股东和外部债权人利益，应被认定为无效。“资本多数决”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在效率与公平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易诱发股东滥用权利。相信随着对中小股东保护理念的不断强化，未来基于“资本多数决”下股东权利滥用所引发的诉讼会愈来愈多，如何在平衡公司决策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如何维持公司内部股东的利益平衡，势必会引发更深入思考。

三、许明宏诉泉州南明置业有限公司、林树哲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2017)最高法民终 18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7

裁判要旨

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提起的公司决议无效之诉, 人民法院既要适用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亦应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审查原告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入选理由: 决议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及对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以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当事人是否为适格原告。对于在起诉时已经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和董事、监事职务的当事人提起的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审查其是否符合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等起诉条件。

公司法意义上的董事会决议, 是董事会根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表决程序, 就审议事项经表决形成的反映董事会商业判断和独立意志的决议文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对于合营一方根据法律规定委派和撤换董事之事项所作的记录性文件, 不构成公司法意义上的董事会决议, 亦不能成为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对象。

本案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 年第 7 期, 主要涉及原告是否适格等程序性问题, 阐述了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适用之间的关系, 对类似程序问题的判断具有借鉴意义。

四、杉浦立身与龚茵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 (2018) 沪 74 民初 585 号

审理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案件来源: 上海高院参考性案例第 78 号

裁判要旨

金融领域内“代持股”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代持股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后, 当事人可以对投资收益进行合理分配。

入选理由: 金融领域违规代持股合同无效

首先, 判断法律法规以外的其它规则是否构成证券市场公共秩序性规则时, 应从规则保护证券市场利益的社会整体性、规则制订发布的主体、程序以及公众知晓度和认同度等方面进行

综合考量认定。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如实披露股份权属情况，禁止发行人的股权存在隐名代持，属于证券市场的公共秩序性规则。行为人违反该公共秩序性规则，签订隐名代持证券发行人股权协议的，应认定为无效。

其次，当股权代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投资收益不宜适用恢复原状的，应根据公平原则，在充分考虑对投资收益的贡献程度以及对投资风险的承受程度等情形下进行合理分配；当事人主张以标的股票变现所得返还投资款并分配收益的，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可予支持。

本案曾入选上海高院《2018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裁判围绕证券市场公共秩序认定和股份代持无效后收益分配问题展开，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意义。

五、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等与胡雅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2019京01民终2736号、(2018)京0107民初29633号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全国法院系统2019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获奖案例（二等奖）

裁判要旨

让与担保作为非典型担保形式并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属有效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为：债务人将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清偿后，股权应返还于债务人；债务人履行不能时，债权人可就股权变价并经过债务清算后受偿。有限公司股权权能中包含财产权及社员权，而股权让与担保本身仅涉及其中的财产权部分，但不应影响实际股东社员权利的行使。

入选理由：股权让与担保下的股东资格确定

股权让与担保是让与担保的一种类型，让与担保作为一种非典型的担保形式被广泛使用。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让与担保的构造并肯定了让与担保的法律效力。让与担保的构造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股权转让与担保外观上虽呈现了股权转让的效果, 但该股权转让仅为形式上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 双方的本意在于提供担保, 实现债权人的借款安全。为此, 债务人仍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 有权依法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

六、黄德鸣与皮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 (2019) 最高法民再 45 号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工商登记是对公司股权情况的公示, 与公司交易的善意第三人及登记股东之债权人可信赖工商登记而据此做出判断, 其中“第三人”并不限于与显名股东存在股权交易关系的债权人。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 有关公示体现出来的权利外观, 导致第三人对该权利外观产生信赖, 即使真实状况与第三人信赖不符, 只要第三人的信赖合理, 第三人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即应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基于上述原则, 名义股东的非基于股权处分的债权人亦应属于法律保护的“第三人”范畴。

入选理由: 商事外观主义的司法运用

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执行案涉股权, 实际出资人能否以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由而排除强制执行, 各地审判实践甚至是最高院对此均出现了前后的认定不一。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正式稿更是删除了征求意见稿第“119 条案外人系实际出资人的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表述为“在金钱债权执行过程中, 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实施强制执行, 案外人有证据证明其系实际出资人, 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隐名持股等关系, 请求阻却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 商事外观主义在实践中的运用边界一直是司法认定中的难点。

本次入选的案例系最高院再审案件, 在股权代持下的商事外观主义运用中, 最高院改变了此前在“(2015)民申字第 2381 号”所认定的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非交易第三

人”的裁判认定,在本案中将对登记股权的外观主义信赖第三人扩大到非交易第三人。或可预见,在当前以及未来不断强调优化营商环境下的背景下,扩大商事外观主义的主体范围,或有助于交易的稳定,股权代持情形下的执行异议之诉的审判实践认定或趋于稳定。

七、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营业信托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 (2019) 最高法民终 1524 号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 1、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订立担保合同属于越权代表,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 2、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债权人无法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

入选理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

本案审理跨越《九民纪要》出台前后,一、二审判决对于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订立担保合同的效力判定规则截然不同。一审判决明确将《公司法》第 16 条定性为“管理性规范”,认为其对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权等方面的限制和分配,属于公司内部事务,对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最高院二审则明确指出,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订立担保合同属于越权代表,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本案裁判观点与《九民纪要》规定一脉相承,对越权担保合同相对人“善意”的认定做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推定《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具有公示作用,相对人理应知悉,并应证明自己按照法律规定尽到了对公司内部决议的审查义务;故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担保合同原则上无效,仅在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已审查公司相关决议时才构成“善意”,方可认定担保

有效。本案在《九民纪要》出台的背景之下，厘清了违反《公司法》第 16 条对外担保的合同效力争议，对今后实践操作及司法裁判均具有较大的参考意义。

八、上海慧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傅敏等其他执行异议之诉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2019)沪民终 112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 1、公司减资过程中，没有履行对特定债权人的通知义务，该减资行为对该特定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2、除非存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等规定的法定情形，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一般不导致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入选理由：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一般不导致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该案例及涉及公司减资情形下债权人保护，又涉及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以及两者交叉出现时的适用问题，较为典型。

《公司法》第 177 条的主要目的在于公司减资情形下债权人的保护，故应立足于债权人是否因此受到侵害、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股东减资正当权利之间的平衡加以判断。该条内容通过规范公司和股东行为来达到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目的，故不宜将其界定为效力性强制规范，即对该规定的违反并不导致公司减资行为无效，而只是不能产生减资的法律后果。

注册资本认缴制实施后，对于非破产、解散情形下，股东出资义务能否加速到期，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时常引发争议。本案的裁判观点代表了司法实践中“非破产情形下股东出资义务不能加速到期”的主流观点，与其后《九民纪要》确定的“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相一致。

此外，司法实践中，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虽未届满，但该部分资本原应由认缴股东按期缴纳并在今后作为公司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如将该部分的认缴资本减资，事实上减少了公司今后能

获取的财产数额,是消极意义上的资产减少,此种情形属于实质减资。若减资后的公司对外债权清偿不能,减资股东仍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曾雷、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 (2019) 最高法民终 230 号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1、股东出资不实或者抽逃资金等瑕疵出资情形不影响股权的设立和享有。股权转让关系与瑕疵出资股东补缴出资义务分属不同法律关系,受让方不得以股权转让之外的法律关系为由而拒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东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公司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有机会在审查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考察是否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决定交易即应受股东出资时间的约束。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尚未完全缴纳其出资份额不应认定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要求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缺乏法律依据。

入选理由: 受让股东不得以股权出资瑕疵为由拒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缴纳股权转让款系基于股权转让合同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合同义务,而股权受让方在受让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其向目标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则是源于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实现股权的转让,股权受让方在受让股权的同时则概括性的承接了股东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应受制于公司章程对其的约束,包括出资时间的约束。基于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受让股东不得以股权出资瑕疵为由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

进一步延展探究股权转让时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我国《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未缴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下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所承担的责任,仅系在应缴未缴或未全面缴纳出资情形下的责任承担,司法审判实践不应对此作扩大解释。对于债权人而言,债权人是公司整体注册资本的资本信赖利益,而非对某个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信赖利益,

某个股东基于自身需求转让股权时并不影响外部债权人的利益,其资本信赖利益并不因股东人员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十、宜都市农洋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索引

案件索引: (2019)最高法民再80号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件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交易是现代经营活动中极为重要的交易方式,通过股权交易实现股权的流动,实现股东的增值。在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买受人对目标公司的债务及担保情况负有谨慎注意的义务。

入选理由: 买受方对目标公司的债务担保情况负有谨慎注意义务

本案中,结合农洋工贸有限公司在竞买前已分别向光谷产权交易所、清能投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声明“我方完全清楚标的公司(即清江产业公司)的现状,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应当认定农洋工贸有限公司已了解了清江产业公司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情况。随后,农洋工贸有限公司在之后的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亦未对清江产业公司的资产状况提出过异议,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基于上述事实,人民法院认定清能投资公司已通过移交相关材料和经营资料的方式完成了其告知义务,并不构成对目标公司债务的故意隐瞒。

《股权转让协议》是平等商事主体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方自然有义务对其出让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的真实情况作出如实披露;但同为商事主体的买受方同样有义务在商事活动中尽谨慎注意义务,应对股权转让方所披露的情况作出审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要完成股权转让交易,而不应仅仅依靠转让方书面的披露与承诺。最高院在本案中强调了股权买受方在股权交易行为中的谨慎注意的义务,买受方有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在股权交易活动中买受方是否在股权交易中履行了谨慎注意义务,对转让方披露的内容是否在合理范围内作出审慎调查,都将成为认定买受方在交易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的因素。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摘要】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债权属于债权人合法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随意侵犯。债权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缺乏公示性。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应通过合同救济主张权利。认定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应从严把握。当债权人权利救济途径已经穷尽，债权债务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如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且违反以保护该债权为目的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违背公序良俗，造成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行为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 18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雾淞东路 2 号鸿博景园 B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姜永恒,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修保, 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思, 吉林雪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45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国良,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冯彦君,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穆振辉,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地: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11 号。

负责人: 王立宽, 该单位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龙，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修志玉，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原审被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侵权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吉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3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修保、陈思，被上诉人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彦君、穆振辉，原审被告吉林市国资委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龙、修志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依法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吉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2. 请求依法驳回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本案实质是破产债权人撤销权之诉，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主张撤销权。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恶意规避法律、滥用诉讼权利，在无任何证据支持其诉请的情况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为法律依据重复起诉。一审法院以合同纠纷立案，判决中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侵权为由判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是错误的。侵权是指侵害物权、人身权，并不包括侵害债权。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一审中并未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因何侵权行为具有何种过错提交证据证明，一审判决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纠正。（一）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1. 一审法院以合同纠纷立案，在庭审中并未释明变更案由，却在判决中确定案由为侵权责任纠纷。2. 在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张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恶意串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未追加华星公司为共同被告，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1.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不是被侵权人，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之间不具有侵权行为的基础法律关系，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华星集团才具有法律上的关联性，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是华星公司的破产债权人，对华星公司享有破产债权。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作为华星公司的破产债权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参与华星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2.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华星公司不存在恶意串

通，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既无过错也未侵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取得案涉股权依法合规。华星公司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股权划转行为是经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准并由证监会发布划转公告，符合国有股权划转的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张的是债权，债权不是《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侵权行为的客体，因此本案不应适用上述法律。本案系破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应适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四）一审判决客观上造成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单独受偿，本案会导致华星公司职工和其他债权人维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可能申请破产以及破坏东北地区法制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严重后果。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辩称，（一）本案与破产撤销权纠纷诉讼无关。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起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根据需要合法选择诉讼方向和诉讼理由。（二）一审判决不违反法定程序。1. 华星公司已破产并注销多年，其法人主体已不存在。华星公司破产管理人早已完成使命并明文撤销，此时无权再参与案件的审理。2.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张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以合同纠纷立案，此后经审理并在一审判决主文中专门解释本案应为侵权的连带责任，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张的连带责任并无变化，也不影响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抗辩，据此确定案由并不违反规定。（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1. 华星公司应为其无偿转让资产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二终字第58号民事裁定明确，不能以无偿转让资产经过批准和划转为名侵害债权人利益，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华星公司为逃避担保债务，在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将其持有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受让人应在无偿受让财产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有权起诉连带债务人并直接获得清偿。1.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吉林市国资委作为华星公司的连带债务人，即使华星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亦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2. 本案所涉股权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而是属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合法资产，无法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追回继续分配。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无偿取得资产，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可以依法向其直接行使求偿权。综上，请求驳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吉林市国资委述称，1. 吉林市国资委不是华星公司的股东，不是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纷案件的适格被告。2. 华星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张华星公司破产逃债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3. 一审判决造成破产债权人单独受偿, 违反相关政策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侵犯其他破产债权人特别是第一顺位优先受偿破产债权人的权益, 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 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无偿接收华星公司持有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 就华星公司对债务本息 209240000 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判令吉林市国资委在其滥用股东权利无偿划转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范围内就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诉讼费用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吉林市国资委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997 年至 2001 年, 华星公司为主债务人吉林高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公司)、吉林市创伤医院(以下简称创伤医院)、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半导体分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分公司)及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分行)的四笔债务本金人民币 6663 万元、美元 480 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5 年 7 月 31 日, 工行吉林分行将上述四笔债权一并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2006 年 1 月 16 日, 华星公司向吉林市国资委提交《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请示》, 请示内容为: “拟用我公司持有的华微电子国有股权交给市政府处理, 职工由吉林市政府接收安置。”

2006 年 2 月 15 日, 吉林市国资委下发吉市国资发〔2006〕29 号文件, 同意华星公司将“持有的吉林市华微电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国有法人股移交给吉林市政府, 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安置职工, 支付职工安置费。”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吉林市国资委向吉林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请示》(吉市国资发〔2008〕53 号), 请示内容为: “拟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同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下发《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吉市政函〔2008〕265 号), “同

意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吉林市国资委向吉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请示》(吉市国资发〔2008〕58 号)，就“拟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事宜，报请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008 年 12 月 2 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关于报请核准吉林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吉林华星电子集团国有法人股的请示》(吉国资报产权〔2008〕66 号)，就“拟同意吉林市国资委的国有股权划转行为”，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08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39 号)，同意华星公司将持有的华微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2009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明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2009 年 1 月 20 日，华微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02)，并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将该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四笔债权一并转让给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公司以华星公司为被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星公司就上述四笔债务履行担保责任(以下简称华星公司担保责任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吉林省国资公司将上述四笔债权一并转让给了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遂变更为华星公司担保责任案的原告。

2011 年 4 月 15 日，华星公司向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新区法院)申请破产。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依法向华星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1 年 8 月 24 日，吉林高新区法院作出(2011)吉高新民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华星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华星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第一顺位劳动债权，尚有缺口 7193.68 万元。由于华星公司担保责任案并未审结，该案所涉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债权并未被确认为普通破产债权。

2013 年 5 月 13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481950 号)，核准华星公司注销登记。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华星公司担保责任案作出 (2013) 吉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 判决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对华星公司享有本金人民币 6663 万元、美元 48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44645448.12 元、美元 586904.90 元的担保债权。2014 年 12 月 27 日, 本院就该案作出 (2014) 民二终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查明, 2011 年 3 月,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曾以华星公司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被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请求撤销华星公司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该案审理期间, 吉林市人民政府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进行行政性调整的情况说明函》(吉市政函〔2011〕104 号), 就该案中对华星公司“持有的 2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进行的行政性调整一事说明如下: 一、该国有法人股权的调整是经吉林市、吉林省和国务院三级政府批准调整的企业改制行政行为。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 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起诉应按上述规定处理。”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 吉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 驳回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起诉。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不服该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2) 民二终字第 58 号民事裁定, 该裁定认为: “这一划转行为虽经吉林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 但就其实质来讲, 仍然是吉林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处分华星电子财产的民事行为, 由此引发纠纷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因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受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一条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的规定, 本案应由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裁定撤销 (2011) 吉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 由吉林高新区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此案。在吉林高新区法院审理过程中,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撤回起诉。吉林高新区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4) 吉高新民二初字第 129 号民事裁定, 准许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撤回起诉。

同日,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于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时申请追加华星公司为本案被告, 后又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撤销该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原告的诉讼主张及被告的答辩意见, 本案争议焦点为: 1. 中小企

业担保公司是否应在接收 2000 万股范围内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 吉林市国资委是否应在此范围内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关于本案案由如何确定。

一、关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是否应在接收 2000 万股范围内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问题。华星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期间, 将其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事实上造成了华星公司对债权人进行担保的法人财产的减少。而且无论华星公司无偿转让股权, 还是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无偿受让股权, 均未对华星公司原有债务进行处理, 也未征得债权人同意或者事后认可。该无偿转让行为侵犯了债权人权利, 客观上造成了金融债权的落空。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在其无偿接收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 与华星公司共同就债务本息共 209240000 元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关于吉林市国资委是否应在此范围内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吉林市国资委是吉林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就履行的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职责而言, 与公司法上的股东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就其出资人权利行使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产生的争议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属于衡平性条款, 只有债权人利益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获得救济时方得适用。本案中,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债权因吉林市国资委权利行使行为受到的影响, 可以通过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就接受股权的价值承担赔偿责任获得救济, 基于此,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并未因吉林市国资委的权利行使行为受到损失, 没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追究吉林市国资委的必要。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以吉林市国资委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为由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3. 关于本案案由问题。根据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第一项诉讼请求, 可以确定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侵权责任纠纷。根据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 可以确定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吉林市国资委之间的纠纷是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由于本案存在多个法律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11〕42号)关于“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 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 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 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的规定, 本案案由应确定为侵权责

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一、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其无偿接收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对华星公司所欠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 209240000 元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88000 元,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庭审时提出对原审查明的事实进行补充,要求提供债权人会议记录,内容是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两次债权人会议上都申报了债权,证明该分公司为破产债权人参加了破产程序,但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并未将上述材料作为二审阶段新证据,亦未向本院提交。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曾申报过债权的事实,已为原审判决认定,各方当事人并无争议,且上述材料不能证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被确认,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证明目的不能实现,本院不予认定。

吉林市国资委提交了五份新证据。证据一、华星公司的企业信息；证据二、吉林市电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信息。证据一、证据二的证明目的为吉林市国资委不是华星公司的股东。证据三、债权转让协议；证据四、吉林省国资公司的企业信息及关于同意设立吉林省国资公司的批复；证据五关于报请核准吉林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华星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请示。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的证明目的为吉林省国资公司把国有资产转让给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认为属于无效划转不合理。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对上述证据未提异议。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质证意见为：吉林市国资委提交的五份证据中,证据一、证据二之前没有见过,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并非认为股权划转无效,而是要求对方承担连带责任。证据三至证据五无法证明吉林市国资委的证明目的。

对吉林市国资委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证据一、证据二,吉林市国资委并未充分说明上述材料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证据三、证据四系复印件,真实性无法确定,且与待证事实无关联,不予认定。证据五一审时已经提交,不属于二审阶段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并经双方确认,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一审程序是否违法；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一) 关于本案案由问题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吉林市国资委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请求: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无偿接收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 与华星公司共同就债务本息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吉林市国资委在滥用股东权利无偿划转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范围内, 与华星公司共同就债务本息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依据华星公司作为债务人的担保合同起诉, 一审法院立案时将本案案由确定为合同纠纷。在一审庭审中,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变更相应的诉讼请求为: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无偿接收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 就华星公司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债务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吉林市国资委在滥用股东权利无偿划转华星公司持有的华微公司 2000 万股股权范围内, 与华星公司对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债务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理由是华星公司故意逃避债务, 无偿将案涉股权划转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华星公司恶意串通, 客观上造成债权落空, 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吉林市国资委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帮助华星公司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的通知》第三条第 6 款规定,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 人民法院应当相应变更案件案由。”案由是对当事人诉争法律关系的概括和浓缩。一审法院根据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确定本案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 并将案由确定为侵权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并无不当。

(二) 关于华星公司在本案诉讼地位问题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追加华星公司为本案当事人, 庭审时又坚持要求追加华星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原告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提出, 其没有针对华星公司起诉, 华星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注销, 不同意追加。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庭审之后提交了撤销追加华星公司为本案被告的书面申请。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华星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另案(2014)民二终字第 99 号二审判决作出认定和处理。在本案诉讼之前, 华星公司破产审理程序已经终结并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华星公司企业法人资格灭失, 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一审法院未予追加华星公司为本案被告并无不当。

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应否通过《合同法》、《企业破产法》

解决

1.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担保债权合法有效。1997年至2001年,华星公司为高特公司、创伤医院、半导体分公司及龙鼎集团的贷款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生效之后,担保人华星公司依约负有担保债务,应当依诚实信用原则适当履行。2009年1月15日,华星公司将其持有的案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2011年1月4日,担保债权人吉林省国资公司起诉华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从吉林省国资公司受让案涉担保债权,担保债权转让后,其作为原告提出该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99号判决查明的事实,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前,债权人向主债务人及华星公司均主张了债权,但未能获得清偿。该判决认定,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对华星公司享有担保债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时,华星公司已注销,案涉担保债权未能获得清偿。

2.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享有的担保债权未列入破产债权。2011年3月15日,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从吉林省国资公司有偿受让案涉担保债权,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华星公司,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有权向华星公司主张债权。2011年4月15日,华星公司向吉林高新区法院申请破产,2011年8月24日,吉林高新区法院作出(2011)吉高新民破字第1-4号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破产债权中第一顺位清偿的为华星公司欠付的劳动报酬,吉林市吉桦化工产品经销处等八个单位债权为普通破产债权,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享有的案涉担保债权未列入破产债权。《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五十七条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华星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后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但破产管理人未将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列为破产债权人,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因不能归责于其自身的事由未能参与破产财产分配,且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其担保债权不能通过破产程序救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是华星公司的破产债权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3. 案涉股权不属于债权人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华星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可以请求追加分配的财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

其他财产的。”案涉股权已不能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债权人追加分配。首先，案涉股权于2009年1月15日划转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华星公司破产申请时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案涉股权未纳入华星公司债务人财产范围，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次，案涉股权划转两年后华星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没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追回涉案股权，亦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第三，关于追回两年期限的问题。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华星公司无偿划转案涉股权时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依据《合同法》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2011年3月，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华星公司及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请求撤销案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13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二终字第58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指令该案由吉林高新区法院审理，2014年7月3日吉林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时，华星公司已破产清算终结超过两年。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难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实现权利救济。

综上，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应根据《合同法》、《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主张权利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和理由，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主要请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一般来说，债权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缺乏公示性，第三人往往无法预见，通常不属于侵权法的保护范围，当然，侵权责任法亦未将债权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故，债权保护主要通过合同法等法律制度救济，如认定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应当从严把握。

1.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2006年1月16日，华星公司向吉林市国资委请示，因华星公司资不抵债，申请改制。方案为华星公司将其持有的案涉股权交由吉林市政府处理，吉林市政府负责接收安置华星公司职工。吉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向吉林市政府提出建议，将案涉股权无偿划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故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方案，属华星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强调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必须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防止利用企业改制逃废金融债务。虽然案涉股权无偿划转形式上经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批准，但实质是吉林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单位华星公司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三

方配合落实改制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华星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对案涉股权的处分,属于国有企业无偿转让重大财产,依法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8月29日发布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报告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第七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八条规定,“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上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划转方无偿划转应当通知债权人,华星公司作为划出方应当依规定制定债务处置、划转方案,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作为接收方应当研究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华星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请示无偿划转案涉股权资产时企业已资不抵债,对此,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知道或者应当预见。《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担保债权属于债权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积极促进实现债权的清偿。同时,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对于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债权,亦应秉持善意,不得随意侵犯。华星公司在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情形下无偿划转案涉股权给他人,具有逃废债务的主观故意。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取得股权财产支付了合理对价。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配合华星公司逃废债务行为违反了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具有侵犯他人财产权的主观过错。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吉林市国资委一、二审主张,案涉股权的划转名为无偿、实为有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接收股权转让的对价是政府有关部门对华星公司职工进行安置,安置职工的费用超过两个亿,但均未提供证据证明。此外,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吉林市国资委又称,华星公司7000余万的第一顺位劳动债权尚未获得清偿,一审判决将引发职工维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接收股权已支付对价的陈述前后不一,本院不予采信。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其无偿接收案涉股权并无过错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2. 无偿划转案涉股权行为直接损害了华星公司债权人财产利益。华星公司将案涉股权划转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后即进入破产程序。吉林高新区法院(2011)吉高新民破字第1-4号裁定查明,2011年8月23日,根据破产管理人的清核,华星公司的破产财产仅包括4台

车辆、3台电脑和现金322.12万元总计371.86万元,尚不足以清偿第一顺位劳动报酬债权。案涉股权的无偿划转与接收客观上导致华星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与涉案担保债权不能实现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形式继受取得的担保债权无法依据担保法、合同法等合同之债途径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即无偿接收财产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主张权利。据此,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适用侵权责任法作为保护财产权益的补充手段,是必要的;否则,享有合法财产权益的债权人,难以通过法定路径予以救济,有违公平正义。

综上,因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配合华星公司划转案涉股权的行为具有过错,其无偿接收案涉股权侵害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主张权利不违反债权公平受偿原则。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自受让案涉担保债权以来,一直多方寻求救济途径。第一,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吉林省国资公司起诉主债务人及华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一案中主张权利,但因华星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该案仅对华星公司担保债权予以确认,并未判令华星公司履行保证义务。第二,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在华星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积极申报债权,但非因自身原因未被列为破产债权人,其意图通过破产程序救济的努力未果。第三,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几乎在受让案涉担保债权的同时,亦就案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行使了债权人撤销权,但因该案经最高法院二审并由吉林高新区法院立案实体审理时,距华星公司破产程序终结超过两年,案涉股权已不能被追加分配,亦未果。综上,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提起本案财产侵权诉讼,系因权利救济途径已经基本穷尽,其并非急于主张合同权利或规避破产程序以追求个别清偿或者优先受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关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的普通债权个别受偿,侵害了华星公司其他债权人的财产权益的主张,不能成立。

(三) 原审判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不足

本案难以认定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华星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008年11月18日,吉林市国资委向吉林省国资委提交的《关于将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入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请示》载明,案涉股权划转系为“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实力,为吉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平台”,故案涉股权的无偿划转具有国有企业改制背景,并且是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批准后完成,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作为国有出资设立的

企业接受案涉股权,存在一定的被动性,不具有与华星公司意思联络共同侵犯他人财产权益的主观故意,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华星公司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属于共同侵权,故原审判令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四)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9年1月,案涉股权由华星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此时的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吉林省国资公司客观上可以密切关注债务人华星公司重大资产变动而未发现上述情况。上述事实均发生于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受让案涉担保债权之前。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债权人对权利瑕疵的知情、把握等情况,会对债权的实现产生影响。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不良债权收购和处置的企业法人,对收购标的物债权的实现风险应当具备专业核查和判断能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吉林省国资公司的行为导致其后案涉担保债权实现的困难和风险加大,亦具有过错,其法律后果应由债权受让人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承担。《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不得在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无偿接收股权范围内主张全部损失。此外,还考虑到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在接收案涉股权后履行股东职责,以及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接收案涉股权具有一定的被动性等因素,本院酌定其在无偿接收案涉股权80%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城资产公司吉林分公司诉讼请求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上诉主张其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本院认为一审判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当。鉴于连带责任与赔偿责任均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在不违反本案纠纷定性的前提下,根据两便原则,本院依法予以改判。

综上,原审判决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吉民二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

二、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无偿接收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受益范围内,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209240000元债务本息承担赔偿责任;

三、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88000 元,由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70400 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负担 217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88000 元,由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70400 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负担 2176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万挺

审判员张能宝

审判员李桂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曹美施